（上接B044版）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周国富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周国富
日 期：2014年8月13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Ying Wu 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拟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37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1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Ying Wu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Ying Wu
日 期：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相关规定以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第三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制定和修改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废止。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2.09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投控”），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九天联成”）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与惠州投控、九天联成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中，惠州投控将以现金99,999,998.01元认购47,846,889股；九天联成将以现金854,599,998.89元认购408,899,521股。惠州投控为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截至2014年6月30日持股比例为5.70%），九天联成为公司董事长李东生控制的公司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惠州投控、九天联成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薄连明先生、黄旭斌先生和杨小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惠州投控
名称：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下埔时政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小鹏
股东情况：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最近1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资产合计	4,082,431,015.23
负债合计	2,672,769,42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661,593.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8,511,785.31

2.九天联成
名称：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4年8月7日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067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甲方、发行人）与认购人（乙方）惠州投控、九天联成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认购
惠州投控、九天联成拟分别以现金99,999,998.01元、854,599,998.89元认购47,846,889股、408,899,52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款的缴纳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全部批准后，乙方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将认购股份资金全额缴付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银行账户。
3.锁定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签署之日成立，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外，其余条款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相关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认购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4）本协议在生效后即构成公司与认购人之间关于本次认购股票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5.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守约的一方。
（2）认购人应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相当于认购金额6%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证金。保证金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发行人在收到全部认购价款之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3）在本协议第5.1条所述的全部批准均获得后，认购人未按协议约定实际缴纳认购价款的；或在第5.1条所述的批准获得前，认购人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认购人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前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认购人足额赔偿该等损失。如本次发行通过监管部门审核后，发行人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则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认购人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4）非因认购人的自身原因（包括因认购人主体资格未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情形）而导致《认购协议》未最终生效或双方经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发行人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经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到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因本次发行未取得监管机关核准而导致本协议终止不予执行时，发行人应在取得不予核准通知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账户。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星光电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t2项目”），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t2项目采用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生产的产品，属于《“十二五”国家战略性发展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型产业项目。目前，公司第一条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出产的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结构日趋丰富，本次t2项目考虑了未来可能取得发展的OLED技术，使得TCL集团具有更好的应对未来变化的能力。t2项目将采用裂切技术，增加公司原产线缺失的42吋、46吋等主流尺寸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液晶电视面板及模组产品的供应能力。同时，项目规划中还包括新型显示技术产品，计划氧化物半导体玻璃基板投入量为3万片/月，用于生产新一代技术的TFT-LCD电视面板以及OLED电视面板。因此，t2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OLED等新技术应用，使得TCL集团率先抢占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的先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应对宏观调控及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其中对t2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有的经营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及披露日前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披露日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惠州投控、九天联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零。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投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九天联成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日下午14点；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31日—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下午3:00至2014年9月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5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议程： 1、 关于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锁定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4、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8月15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9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周国富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周国富
日 期：2014年8月13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Ying Wu，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